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9 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53,485,689.65	45,663,811.46	-7,821,878.19
营业成本	395,187,503.25	403,009,381.44	7,821,878.19
2024 年 1-9 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69,511,731.11	56,553,828.40	-12,957,902.71
营业成本	540,345,455.91	553,303,358.62	12,957,902.7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